

回国探亲华侨携带行李物品办理的海关手续报关员考试 PDF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06/2021_2022__E5_9B_9E_E5_9B_BD_E6_8E_A2_E4_c27_506384.htm 回国探亲华侨入境携带的行李物品，在海关规定的限量、限值以内的，可以免税放行。具体免税物品的限量、限值是：（1）食品、衣料、衣着和价值人民币50元以下的其他生活用品，限合理数量；（2）酒2瓶（每瓶限750克）；（3）香烟400支；（4）一年内首次入境可选择下列物品中的一件免税：电视机、电冰箱、收录音机（包括音响组合、多用机）、录像机、照像机、洗衣机、微计算机（包括主机和配套的专用配件）、摩托车以及其他价值在人民币200元以上，1000元以下的学习和生活用品；（5）一年内首次入境可选择下列物品中的5件（同一品种可重复1件，但总数不得超过5件）免税：手表、播放机、自行车、缝纫机、电风扇、普通电子琴、电烤箱、幻灯机、投影机、打字机（包括电动的）、热水器、微波炉以及其它价值在人民币2000元以下，50元以上的学习和生活用品。鉴于空调机、摄像机在《回国探亲华侨带进免税物品限量表》中属未列名物品，且其完税价格均超过人民币1000元，所以不能免税或征税进境。随同华侨回国探亲的外国籍配偶携带的行李物品，海关比照回国探亲华侨的规定验放。华侨的外国籍配偶如单独来华，则按照海关对短期来华的外国籍旅客进出境行李物品的规定办理。对于随同华侨回国探亲不满16岁的未成年子女携带的行李物品，海关只免税放行《回国探亲华侨带进免税物品限量表》的第一项物品及任选第五项物品中的一件。华侨每一公历年内进出境超过一次以上的

，从第二次起海关以免税放行《回国探亲华侨带进免税物品限量表》第一项至第三项物品。不论具年内首次入境时是否免税带进物品，从其第二次入境起，海关只放行《回国探亲华侨带进物品限量表》所列第一至第二项物品。只要其在港澳地区临时居留时间不超过一年，其行李物品仍可按回国探亲华侨行李物品的规定办理，超过一年的，海关按港澳旅客的规定办理。对随同旅游团体入境的华侨，海关对他们带进的行李物品按外国旅游者行李物品的监管规定办理。如他们提出探亲要求，经海关核准方可按回国探亲华侨行李物品的规定验放。对华侨携带超量、超值的物品除经海关特准征税放行的外，应予退运。退运物品由入境地海关保管，旅客出境时领回。如本人携带不便，可委托其代理人在保管期限（3个月）内凭有关单据办理退运手续。逾期不办、由海关将物品变价上缴国库。回国学习一年以上的华侨学生，由海关核定“重点物品登记册”。学生在学习期间可凭手册免税带进自用的手表、照相机、八毫米电影摄影机、电冰箱、洗衣机、电风扇、单录机、手提式收录机、播放机、打字机、计算机、电视机、自行车各一件。其他耐用消费品如确属自用，且数量合理的，经海关核准予以征税放行，但小汽车、录像机、录像摄影机、音响组合不准进口。学生带进的一般学习、生活用品，在自用合理数量内，可以免税放行。

"#F8F8F8"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